

合同编号: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 核查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铭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合 同 签 写 说 明

本协议属于范本,协议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填写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协议时应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电话：010-67889345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铭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24 号楼 20 层 2301

电话：18810368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技术核查项目委托乙方完成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工作。项目较多以附件形式附后一并盖章签署。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1.乙方必须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工作结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工作有关的必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必要的监督、核查依据或文本。

3.甲方指定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文件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

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的记录变更。

4. 合同期内乙方对附件中列明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乙方仅对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时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负责。乙方对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发现核查企业存在不合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结果若有异议,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复核检查。

6.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及专项治理工作中,乙方具体完成数量、种类根据甲方下达实际任务确定。

三、医疗器械排查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613000 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完成任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核查义务的，甲方有权限期责令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情形下，乙方实际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按完成核查且核查成果合格的企业数量结算，即每家企业核查的服务费用为合同服务费用 ÷ 应核查的企业数。

五、适用法律、纠纷解决及保密责任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及相关检查企业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上述保密义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2.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4) 国际制裁。

七、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1.本协议期限：2024年12月5日至协议期满终止或甲乙双方均全部完成合同义务止。

2.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12月5日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单位合同章 2022年12月5日
	签约代表	刘文虎			
	电话				
	邮箱	/			
	住 所 (通讯地址)	荣华中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176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铭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合同章 2022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孟庆双			
	签约代表	陈岚			
	电话	18810368321			
	邮箱	bjmxy1kj@163.com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 西路 8 号院 24 号楼 20 层 2301	邮政 编码	10017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大兴新城支行			
	账号	637384688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技
术核查项目及价格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95	5400	513000	含新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300	2200	660000	含新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200	2200	440000	
					总费用：1613000 元